

臺北市政府 105.08.15. 府訴一字第 1050911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0

56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9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僱用之勞工○○○（下稱○君）發生感電致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旋即派員趕赴現場，發現現場係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由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公司將機電工程部分交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公司復將水電工程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交付再承攬人○○○即訴願人承攬。勞檢處復於翌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一）使勞工從事高壓（22KV）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二）對於高壓以上之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未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致○君因查驗隔離開關線路時，發生感電致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勞檢處經於 105 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分別訪談○○公司人員及訴願人，並製

作談話紀錄後，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則第 258 條第 3 款、第 265 條規定，乃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 2 項違

規事項，且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5 月 17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537056004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合計 12 萬元罰鍰，並公

布其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訴願請求為「10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09410 號」，惟 10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09410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接受勞動檢查，且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已載明「.....開罰金 12 萬元.....隨意開罰，造成訴願人的極度不便」，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056004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

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

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第 265 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最高得處 30 萬元。
60	事業單位發生第 37 條第	第 49 條第 1 款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

	2 項之災害		、驗證機構、監測機	證機構、監測機構、醫
	者。		構、醫療機構、訓練	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
			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	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
61	雇主有第 40	第 49 條第 2 款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責人姓名。
	條至第 45 條		。	
	、第 47 條或			
	第 48 條之情			
	形者。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係因應○○公司工作需求所託造成觸電受傷，且訴願人並非○君之直接雇主，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致所僱勞工○君發生感電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有勞檢處 105 年 4 月 30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 7 幀及 105 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訪談○○公司品管工程師○○○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因應○○公司工作需求所託造成觸電受傷，訴願人並非○君之直接雇主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

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雇主對於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3 款

、第 265 條所明定。

(一) 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5 年 5 月 2 日訪談○○公司員工○○○之談話紀錄略以：「.....
.. 問：請（問）你在○○有限公司.....擔任職務？答：.....擔任工地品管工程師
。問：請你說明.....事發經過？答：當天 4 月 29 日下午 1 時 40 分左右，我跟罹災者

○

○○及 1 名拆除工等 3 人，到○○大樓地下 3 層.....為確認電纜線是否有電，我們到變電機房查看.....○員就打開電箱，用三用電表量測時，就發生火花及爆炸聲....
..○員大叫他手受傷了，我用手電筒照○員發現他雙手臂有灼傷現象.....○員隨後被救護車送到○○醫院急診。問：請問你知道大樓地下 3 層為何會有 22KV 高壓電？答：
：我不知道。問：請問罹災勞工○○○是哪家公司的勞工，在本工地工作時間？答：
他是我們機電承攬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包商○○工程行所僱勞工，在本工地從事電力配管、配線工作，約有 1 個月了.....。」

(二) 復依勞檢處 105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請問○○○是你
公司勞工嗎？在貴工程行工作年資及擔任職務？答：我是○○工程行負責人，○○○
陸陸續續跟我工作約有 10 年左右，他是擔任水電臨時工，工資以日薪 2,300 元計，次
月拾日發薪。我們是在 105 年 3 月底即進場到廉政署工地進行 1 樓及 3 樓室內電力配管

作

業.....。問：請問你知道○○大樓室內配電情形嗎？地下 3 層有 22KV 高壓電？答：
○○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我 1 樓及 3 樓配電情形，現場舊線路有些有標示，有些沒有，
沒有的我就憑經驗去判定，地下 3 層我沒去過，所以不清楚。.....」上開談話紀錄
並經受詢人○○○及訴願人簽名在案。

六、是訴願人使勞工○君從事高壓（22KV）電路相關作業，（一）使勞工○君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二）未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君，並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致○君因查驗隔離開關線路時，發生感電致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

58 條第 3 款、第 265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君非其僱用之勞工，惟訴

願人於勞檢處 105 年 5 月 6 日訪談之談話紀錄中，已自承○君跟其工作約 10 年左右，擔任

水電臨時工，工資以日薪 2,300 元計，次月拾日發薪。是○君是受僱於訴願人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並無疑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雇主，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3 款、第 265 條規定等 2 項同一違法

態樣之法條，並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